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0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会计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认真核对,未发现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为关联方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锦华”)向农业银行泰兴市支行借款6500万元中资产抵押担保不足部分(1200万元)提供过渡性保证担保,此担保责任于2010年4月16日已解除。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8年04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1995年10月15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泰兴锦华石油化	2009年08月	1,200.00	过渡性保证	2009.8.24	是	是

工有限公司	24 日		担保	-2015.12. 3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
担保总额合计						3,1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37%

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过董事会批准，虽然此担保责任于2010年4月16日已解除，没有给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但我们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确保子公司规范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加强子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学习与培训。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后，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且目前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经核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变更董事会成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李丽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勇先生、董事候选人夏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及股东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董事会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夏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相关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苏明 万如平

2010年4月26日